

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企业名称：辽宁华原葡萄酒庄有限公司

标准名称：低醇葡萄酒 Q/LHY 0003S-2020

一、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
本公司生产的低醇冰葡萄酒由于目前没有相应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为了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，确保食品的安全性，对本公司 2016 版《低醇葡萄酒》进行了修订，以新版标准作为生产加工的指导依据和产品质量控制、评价的依据。

二、工作概况

此次修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》的要求，其中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制定；其他指标依据 GB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{国标规定铅(以 Pb 计) ≤ 0.2 mg/kg，本公司标准规定铅(以 Pb 计) ≤ 0.18 mg/kg}。

在制定本标准的过程中，根据我公司的产品特色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对生产加工过程、原辅料质量要求、主要技术指标(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、微生物指标)作了严格规定，通过对规定指标的测试，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能符合标准所规定的指标要求，各项指标的确定基本合理。原材料标准、试验方法及包装标准全部采用国家有关标准，各项要求及指标均能通过试验进行验证和判定。

本标准符合《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中产品质量要求的规定，也符合我公司生产工艺流程，可作为组织生产和检验的依据。通过标准审定，为本标准编制，使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，并为上级质量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、消费者提供质量监督依据。

三、与相关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国际标准、国外标准的比较情况（比照表）

表一：本标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和制订依据

标准项目	企业标准 指标限量	引用标准 指标限量	引用标准名 称
感官要求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	根据产品特性制订
酒精度（20℃）/（%vol）	1.0~7.0	1.0~7.0	GB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/（g/L）（甜型） ≥ 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/（g/L）（干型） ≤		45.1 4.0	GB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
干浸出物 /（g/L） ≥	18.5	18.5	GB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
挥发酸（以乙酸计）/（g/L） ≤	1.2	1.2	GB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
柠檬酸 /（g/L） ≤	2.0	2.0	GB 15037-2006《葡萄酒》
总二氧化硫残留量/（g/L） ≤	0.25	0.25	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山梨酸或山梨酸钾（以山梨酸计） /（g/kg） ≤	0.2	0.2	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铅（以Pb计）/（mg/kg） ≤	≤0.18	≤0.2	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
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 均以25g或25ml表示）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 均以25g或25ml表示）	

	n	c	m	M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—	5	0	0	—	GB 29921-2013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 U/ml	1000C FU/ml	5	1	100C FU/ml	1000C FU/ml	GB 29921-2013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
四、适用的食品及分类

酒类

五、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说明

其中标准项目中铅严于国家标准 { 国标规定铅（以 Pb 计） ≤ 0.2 mg/kg，本公司标准规定铅（以 Pb 计） ≤ 0.18 mg/kg; }。